证券代码: 870984

证券简称:新荣昌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综合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相关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方式与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在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在需要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和伦、杨和池、杨桂海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无偿提供贷款担保,公司控股股东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和伦、杨和池、杨桂海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为单方面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告内容所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上述综合授信具体事宜以实际签署的

协议内容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上述授信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性经营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